

紫荆花

畅销经典



(香港) 西茜凰

海峡文艺出版社

第八夜

52

(闽)新登字 05 号

合同登记号:图字 13-1998-12

第 八 夜

(香港)西茜凰著

*

海峡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东水路 76 号 邮编:350001)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福建省新华印刷厂排版

福建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厂址:福州市六印路 30 号 邮编:350011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6 4.888 印张 2 插页 85 千字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7-80640-137-7

1.1032 定价: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出水芙蓉意清新

张浚生

1985年我被借调到香港工作，承蒙一些前辈给我介绍了许多有关香港的情况并介绍了许多朋友和我认识，使我得以较快地熟悉情况，开展工作。同时我也大量地阅读香港的各种报刊，以便自己更多地了解和熟悉香港。当时在报刊上经常读到西茜凰小姐的一些作品。在一次酒会上，偶然见到西茜凰小姐，有朋友给我介绍，我说我早已在报刊上认识，也是她的一个读者。此后她把已出版的一些著作寄给我，我就读得更多了。再加上一些朋友的介绍，知道她虽然从事公务员工作，但在香港中文大学念书时，就被誉为才女。繁忙的公务之余，还能有如此多的作品发表，除了才华之外，其勤奋可知！

西茜凰小姐是香港的年轻作家，因此她的作品

贴近香港青年人生活。白居易说：“文章合为时而著，诗歌合为事而作。”也就是说创作应有时代精神，符合时代的需要，也就为时人喜读。西茜凰小姐的作品正是能做到这一点。

陆游翁说：只道真情易写，哪知怨句难工。这说明写作并非一件容易的事，但西茜凰小姐的作品，却意到笔随，如芙蓉出水，自有一种清新之气。海峡文艺出版社刘磊小姐要我为西茜凰小姐作品写评论，写评论实不敢当，但作为一个读者，写上几句话，还是应该的，也是可以做到的。谨将我的极为浅陋之见写下，尚请有识者教正！

1997年12月31日·香港

清风偶遇与情醉如酒

——读西茜凰小说

杨兴安

清风偶遇，一阵涟漪，一阵流连——

这是急速节奏都市生活难得的悠悠意态，也是读西茜凰的小说后的情怀。西茜凰是近十年声誉鹊起的女作家，一枝健笔，出道至今已完成五十部著作，包括小说、杂文和人物专访。其中以小说最多，也最受人谈论。

西茜凰擅写爱情小说，把男女融铸于爱河中的嗔、怨、爱、恨写得哀婉绵缠，又旖旎温馨。相拥时使人热泪满眶，相别时又迷惘空荡。她的书中人物大都是纸醉金迷的大城市中小康大富的男女，他们很少受到工作的压力，生活的压迫，即使道及，他们亦会在这方面应付裕如。西茜凰笔下的俊男美女好像只为爱情而生活，一切都以追求爱情、憧憬爱

情、享受爱情为人生至高目标，但却有不少人为爱情所弃，有背信弃义者，亦有不少真情空寄，悒悒而伤的情场败将。无论书中人物的爱情得失如何，他们大都有赤子情怀，衣不滴垢，尘不沾心，既对爱情生活敏感而认真，又有超然脱俗的洒脱：男的雄俊潇洒，女的貌美多情，这是港人最向往的形象。难怪她的作品赢取读者一读再读的喜爱。

西茜凰的爱情小说并非只谈年轻男女，其中《大官小传》便是说中年政府高官的三段爱情生活：结局时潇洒的高官已届望六之年，盘算着怎样与他年轻貌美的妻子度过写意的退休生活。

西茜凰的小说爱反映时代人物的爱情观，将都市人物的情怀美化浪漫，的确令人陶醉，但有时未免过分完美。严格来说，她的描述往往是情多于义，爱多于恩。小说缺乏一种城市人要应付生活的压迫感，也缺乏了爱情反复的取舍。以作者练达的文笔，多采的构思，其实可以将作品提升到更高的层次，在写享受情爱时增添感激、在离怨之中仍然带着落寞衷心的祝颂，相信会更引起读者的慨叹共鸣。

读西茜凰的小说常感到美女往往苦于寻找真爱，有如饥渴的战马。美女受男士的钟爱，但美女又何以偏偏寂寞呢？所以读她的小说不宜以脑去

读,应以心去读,感染一下她那多情之笔的爱情,就恍如回到初恋的锦绣年华,情如清风偶遇,不可拥有,不可触摸,已然留下一点惘然的回忆,而这一点回忆已足以一生珍贵。

她的成功,牵引着年轻人美丽的憧憬,掀开了中年人浓醉如酒的心事!

1997年12月15日

江山入梦总多情

西茜鳳

刘磊小姐对拙著之赏识，令我的作品，能与更多内地读者见面，至感盛情。

忽尔半生，完成了五十卷书，以香江大都会之繁华，及我另有全职行政主任之工作来说，可算是十分多产。

无奈何，乐观、积极是我的人生观。

每一天，往往要在多种取舍中与时间竞赛。

由于工作之忙碌，生活之忙碌，也许造成我个人恋爱得失之较诸上一代女性潇洒，这也反映在作品中。

虽然我的主流作品是爱情小说，但我的信念是“事业第一，爱情第二”。这是我的私生活。

以写爱情小说、散文，及其他人物系列、游记、行政、移民、民主论述，令我名利双收，根本已是我

的事业。

今日的我，可以说是“事业有成，爱情有憾”。亲爱的读者，人生就是矛盾得这样可爱：可能，事业已花了我大部分的时间和精力，无暇兼顾太多的情事。

虽然如此，我仍然觉得半生过得很充实，能与千千万万的读者分享我的生命、感情、理想和人生的妩媚。

今年7月1日，香港平稳过渡，回归祖国，我有幸是当日见证回归之酒会嘉宾之一，感到非常光荣。

希望今后港国更多文学、文化、经贸的交流，互相分享丰盛、快乐之人生，共建良辰美景的将来。

我且把爱情，付托在港国的兴隆上，遂有诗云：

“醉眼看男皆绝色，
江山入梦总多情。”

1997年12月10日 香港

目 录

出水芙蓉意清新	张浚生
清风偶遇与情醉如酒	
——读西茜凰小说	杨兴安
江山入梦总多情	西茜凰
第八夜	1
编后记	159

黄昏，香港的海上灯光闪烁。机场跑道修长地伸延进一片灯海之中，徐徐地有飞机升起、降落，犹如一只夜鸟，在这个初春三月的夜空中，展翅飞翔。

程雪明与林森，站在大露台中看这看不厌的夜景。夜景迷蒙而清晰，犹如巨幅的山水横披，映入眼帘。面前的海面，还有点点的渔火，变幻游移，在水面飘荡。林森轻抚着程雪明的肩，他们的周围，是最好的朋友，是他们今晚宴会的客人。

客人都在笑语盈盈，在晚装与华服之间，有一种飘忽的香气，那是女士不同的香水所混成的特别味道。

程雪明是今晚的女主人，她穿着一件黑色的长裙，低胸、露背的，把她柔滑结实的肌肤，精致地表现出来。长裙的一侧，开了一个高叉，若隐若现地展示着雪明修长的美腿。她轻松地在肩上搭着一件黑灰白毛夹杂的银狐背心，脸上略施

脂粉，双眼清澈如水，而且出奇地年轻。她二十二岁时嫁给林森，至今已七周年，刚好是廿九岁；然而，看上去，雪明至多只有二十四五岁。她的鼻子挺秀，嘴唇丰满，在紫色眼影的烘托下，别有一份成熟女性的妩媚。而眼中的倔强和灵秀之气，也使她在众宾客中显得相当特别。

菲佣正在预备晚餐。那是一个细致纤巧的菲律宾女子，叫妮达。偌大的厨房，她弄得整整有条。一碟一碟做好的菜，已放在厨房的一边。妮达纤小的腰肢，系着围裙。长长的指甲涂着红色的蔻丹，浑身都散发着一股热带的风情；除了皮肤略为黑一点之外，妮达五官端正，骤看很像中国人。此时，有一个三岁的小男孩走进厨房找她。

小男孩有明亮的大眼睛，微微向上弯的睫毛，挺鼻子，苹果脸，白如鸡蛋的皮肤，穿着一副合身的小礼服，黑白分明，结着红色蝴蝶，十分可爱。

“妮达，我饿了。”小男孩撒娇地拉着妮达红色的裙边。

“思刚乖。等会儿可以吃了，先出去玩吧。”妮达一边炒菜，一边温柔地说。

正在此时，程雪明走进厨房，看见思刚，心

花怒放，一把抱着他，道：

“思刚乖，亲妈咪一下。”雪明把脸颊凑过去，思刚在她的脸上大力地亲了一下。雪明还不满足，把另一边脸也凑过去，道：

“再亲一下。”思刚甜甜地再在雪明脸上亲一下。雪明开心地笑了。妮达也开心地笑了。炉上的菜噼啪啪的，意味着就快准备好了。

就在这个时候，林森也步进来。他高大的身形，略带孩子气的一张脸，仿佛有点混血的五官，穿着一套黑色的西装，显得英气飒飒。他比雪明大一岁，正是三十岁的盛年。宽宽的肩，显得相当地魁梧，而瘦削的腰，又有一份说不出的潇洒。他幽默地逗了儿子一下，视察一下煮好的食物，满意地向雪明一笑。那笑里似有深深的情意，那是雪明熟悉的一种眼神；深邃的眼神，有把人吞下去的诱惑。林森一般的个性，是十分木讷的，但偶有所出，必语出精警，使举座如沐春风。

雪明觉得满心满意的幸福，手抱着儿子，轻轻地依偎着林森，很陶醉的样子。

林森轻轻地推开她，道：

“吃饭了。”

须臾，妮达已把菜放好在饭桌上。那是一个

诗意画意盎然的饭厅，浅米棕色的墙纸上，有北京名画家的画和题字，静静地点缀着主人的学养；宾客都赞叹不已。座中的单身汉，对于林森独得的妻贤婢慧，更打从心中地羡慕。席间每多恭维之词，也许是发自内心的赞叹。

“林森、程雪明，结婚七周年快乐。”独身的张文华向夫妻俩举杯，众人附和。思刚也举起橙汁，向父母道贺。

“雪明，何时给我介绍女朋友。”张文华欣羡之色，溢于言表，款款深情地望着雪明。

雪明避开了他的眼光，风趣地道：

“张公子，张建筑师，还怕没有女朋友吗？”

张文华若有所思，仿佛想起旧事。原来他的父母，与雪明的父母是世交，自小可说是青梅竹马的玩伴。双方父母都有点意思，可惜张文华始终摆脱不了花花公子的本性，周旋在众多女孩之中；雪明是一个倔强好胜，自尊心极强，占有欲也极强的女孩，自然不能与人分享男朋友，于是唯有悄然引退。及后邂逅林森，惊为天人，视为心中的白马王子，闪电恋爱三个月，即行传出婚讯，使张文华目定口呆。

张文华皮肤略深棕，脸长而瘦，能设计建筑图则之外，又能作画，具有艺术气质，又有艺术

的脾气，个性孤僻，自命风流倜傥，对于小孩子，却是敬而远之。

林森目睹他俩眉目传情，心里烦厌，却是不露形迹。

雪明不知就里地以女主人姿态出现，吩咐儿子思刚向众人逐一举杯。思刚乖巧地照办，谁知道走到张文华身边，却无端失手，把橙汁泼得他一裤子都是，令他狼狈万分之余，率先告退。

吃过晚饭之后，雪明按响了抒情的音乐，妮达捧出了结婚周年蛋糕。

在众人的鼓掌声中，雪明与林森仿佛一对金童玉女，幸福地切饼。思刚依偎着妮达，站在一旁，众人都在分享着他们的快乐，吃着蛋糕。灯光渐渐地暗下来。雪明搬出了一部放映机，把结婚时的盛况拍成的超八米厘影片及思刚婴儿时期的影片，投射在方方的白色布上。人客都坐在沙发上观看。

影片拍得有点像实验电影，菲林的彩色，已略见褪色；只见小方布上，现出往事的片段……

那是雪明作新娘子的一天，她穿上白色婚纱，嫣然微笑，正在娘家等候新郎，焦急的心情，溢于脸上；众姊妹则如星拱月的伴着她。

雪明清澈的眼睛，有如秋水盈盈，满怀少女

的憧憬和希望，嫩红的肌肤，雪白的粉颈，清秀可人。头发松松的挽了一个结，束在脑后；发旁缀满了白色的纱花轻垂。婚纱是法国式的低胸，灯笼袖，清美脱俗。年轻的雪明，有如童话中的公主，正在期待王子的出现。

一部金色的劳斯莱斯翩然而至，林森坐在后座，穿着白色的礼服，空气中绿叶颤动，那一年那一个美丽的六月。林森的神情严肃，方方的脸，与俏尖而中分的下巴，有一种古希腊式的魅力。他，就像一座雕像，静静的坐着。二十三岁，却有三十岁的持重。手里，握着一束怒放的红玫瑰，血红的玫瑰中央，缚了一个鲜黄色的丝带蝴蝶。车外的洋紫荆在风中掀动，仿佛有悦耳的音乐扬起。叮叮叮叮的在空气中飘送。

车子停了，林森微微一笑，露出雪白整齐的牙齿，嘴角增添了一份孩子气。与脸上的几颗小小的暗疮，互相辉映着青春。启门，下车，林森昂然的朝雪明的屋子走来。

经过一番的扰攘与讨价还价，林森终于给了开门的红封包给众姐妹，众姐妹欣然的启门；雪明的妈妈及爸爸欣悦的招呼林森坐下，喝糖水。林森给他两老倒了一杯茶，雪明妈妈接过茶，眼眶有点湿润，对林森说：